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六九五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六十八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原核准用途為店鋪、停車場。上開建築物設有訴願人負責之「〇〇有限公司」，前經本市商業管理處查告〇〇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為資訊休閒服務業務，原處分機關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六九五四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七七一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六九五四〇〇號函處分，請查照。說明……二、本局依本市商業管理處（本府）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府建商字第九〇〇五二八九五〇〇號（函）查告〇〇有限公司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服務業務，據以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三六九五四〇〇號函處分，處分對象有誤，本局同意撤銷對〇〇〇君所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